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不超过1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需要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类型包括：信用、担保、房地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等。上述授信短期流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其他类型的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需提供担保的授信额度（万元）	银行名称
1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包括但不限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津南支行、北京银行天津河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95,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注册资本：21,063.43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3 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5,791,718.32	1,458,599,680.55
负债总额	1,102,200,218.70	716,901,32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1,870,537.56	345,018,720.01
流动负债总额	1,022,430,189.24	704,595,279.49
净资产	783,591,499.62	741,698,352.01
项 目	2020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861,909,492.44	1,751,292,211.70
利润总额	80,085,501.89	186,595,846.05
净利润	67,963,466.62	169,826,951.14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9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16,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93771153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150	50.63%
2	西藏若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1.06%
3	西藏正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13.04%
4	艾伯顿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Alberton Consulting Inc.）	300	1.86%
5	杨帆	300	1.86%
6	李凌云	100	0.62%
7	赵波	50	0.31%
8	李娟	50	0.31%
9	吴梦晗	50	0.31%
合计	——	16,100	100%

公司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相关配件、输送变电设备、施工机具（铸造工艺除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的制造、销售、检测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纸制品包装容器、塑料、木质、金属制品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润滑油、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设施

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抗器配件、发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机电设备、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688,176.61	201,892,821.18
负债总额	55,870,618.36	45,791,398.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3,059,481.77	42,832,307.77
净资产	161,817,558.25	156,101,422.31
项 目	2020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50,922,139.62	48,473,698.26
利润总额	4,736,937.48	-14,531,970.30
净利润	4,706,306.75	-14,223,125.20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9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

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同时，由于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作为正能电气的控股股东，对其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等。正能电气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正能电气其他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存在无限连带责任，且对正能电气为财务投资，因此不能对正能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小且分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3%；实际进行的担保为 31,537.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